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62號

異　議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相　對　人　郭時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7月1日所為111年度司他字第21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命異議人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部分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應再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7月1日所為111年度司他字第21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1年7月7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1年7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即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
第3項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於訴訟終結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則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既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原裁定就訴訟費用額之核算應屬有誤，爰具狀聲明異議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對異議人所提系爭訴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383號判決相對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7%，餘由異議人負擔；異議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（而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判決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，就廢棄部分，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訴訟卷宗核閱無誤，是系爭訴訟歷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又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萬6,742元，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2萬3,7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經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萬5,847元，依上開說明，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萬5,847元，扣除相對人已依原裁定意旨繳納之9,926元，尚應再向本院繳納5,92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原裁定之計算核有違誤，異議意旨指

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改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